**关于开展2017年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部）：

为了推动院校建设工作进程，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工作，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学院将开展2017年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本校教职工。

（2）校外有志于投身学院教育科学研究的人士。

二、申报条件

申报2017年度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直接从事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具有承担相应项目研究的基础。鼓励各二级学院、部门与其他研究机构、校企合作单位联合申报。承担学院其他方面项目但尚未结题的人员，不能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申报此次项目。

具体申报条件要求详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三、研究要求

（1）申报学院2017年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应结合学院“十三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关注教育教学前瞻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应用研究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发研究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有新思路、新方法、新对策；联系实际、服务实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要求内容翔实、观点明确、文风严谨。

（2）项目参考题目原则上限规定研究方向，申请人可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或问题指向的申请一般不予受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将优先考虑和选择研究方向倾向于实务研究的项目。

（3）立项项目要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完成，2017年立项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必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青年项目必须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项目研究成果由学院和作者共同所有，公开发表论文应注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资助项目和项目编号。

（4）研究项目成果应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成果的要求。

四、时间及进度安排

**2017年3月10日**，向全校发布《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7年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指南》（附件1），申报者认真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2），各二级学院、部门应统一组织推荐申报；各二级学院、部门应统一填写部门意见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附件3）。

**2017年4月18日**，项目申报截止。各二级学院、部门（职能部门申报以联合工作组为单位）统一报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双面打印**，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负责人签字），并将电子版发至yjs2599@163.com 邮箱。联系人：乐沁，电话：021-57460190；021-31118177转116 。

杨浦校区**2017年4月13 、14日**集中上交材料，地点：行政楼106B室；奉贤校区**2017年4月17、18日**集中上交材料，地点：行政楼309室。

**2017年5月上旬**，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的立项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布,同时向立项者发立项通知。

**2017年5月中旬**，学院科技处组织开题。

五、经费资助

（1）申报项目由学院提供相应的经费资助，纳入学院2017年科研预算计划，由专项经费支付，专款专用。原则上重点项目上限不超过10万元；一般项目上限不超过5万元；青年项目上限不超过3万元。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金额和实际需要合理使用预算经费。

（2）经费资助程序为：项目立项后，完成期为一年的,**预付项目经费的50%，**余款待项目结题评估合格后支付；完成期超过一年的,预付项目**经费的40%**,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40%,**项目结题评估合格后支付**余款20%**。项目没有通过结题评估的经费处理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7年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3.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7年3月9日

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7年教育科学研究**

**项目指南**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根据《2017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要点》和《学院2017年党政工作要点》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院中心工作进程，现发布2017年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方向。

一、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研究方向

（一）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开展对高职教育改革和发展与学院未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深入研究，提出我院未来工作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二级学院、部门“十三五”规划。

（二）新形势下城市建设与发展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围绕我国、长三角、上海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基础性、应用性的研究，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剖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可借鉴的具体措施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三）新形势下加强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探索如何有效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学习宣传，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探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提出指导我院思政实际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措施和意见。

（四）中高职贯通、高本贯通改革试点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开展对中高职贯通、高本贯通改革试点深入研究，着重研究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剖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指导我院实际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措施和意见。

（五）高职院校“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开展对高职“双证融通”人才培养试点深入研究，着重研究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剖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指导我院实际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措施和意见。

（六）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开展对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的“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的深入研究，着重研究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探索如何落实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如何保障学生权益和合理报酬，提出指导我院实际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措施和意见。

（七）新形势下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对如何服务于经济结构转型、“一带一路”、“中国制造”等国家战略和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建设的深入研究，探索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划的技术技能人才的模式，提出如何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的建议。

（八）产教融合、产教研协同发展体制机制、运行模式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深入研究产教融合、产教研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以及高职教育、行业、企业协同发展的途径，探索建设骨干专业、一流专业及专业群的途径、措施和建议。

（九）职业教育理论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深入开展职业教育理论研究，总结职业教育实践经验，探索职业教育重大理论问题，提出指导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和职业教育质量水平提升的理论依据。

（十）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开展对推进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建设试点的深入研究，探索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和信息化教学大赛能力的有效途径，提出指导我院实际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

（十一）高职院校提高教师企业实践成效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研究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机制，探索如何提高教师企业实践成效的途径，提出指导我院实际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

（十二）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对BIM技术应用、超高层现代施工技术、大型钢结构安装技术、绿色建筑施工技术、非物质遗产保护技术等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重点专业的人才、技术资源，与校企合作单位共同开展的应用技术研究。

（十三）高职院校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研究如何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探索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有效途径，提出指导我院实际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

（十四）高职院校管理制度与创新机制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深入研究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后勤管理的制度改革与建设，研究和探索创新机制的有效途径，提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创新机制的工作思路、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

（十五）高职院校校园文化建设的研究

本研究方向应通过研究和探索创建有我院特色校园文化的有效途径，提出指导我院实际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

二、学院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研究方向

本研究方向是指围绕《2017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要点》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7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通过文献分析、调研、实证研究、对比研究等方法，探索和研究解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方法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有效方法和途径；探索和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的问题的有效方法和途径，提出指导我院实际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

此外，对学科、专业领域有前瞻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也可以自拟研究题目进行申报。

以上是2017年学院教科研项目研究方向，申报项目的教师可根据研究方向自拟研究题目。

附件2

|  |  |
| --- | --- |
| 项目来源 |  2016年科研预算 |
| 立项编号 |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所在部门（单位）**

**填表日期**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技处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学位 |  | 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项 目 组 成 员 | 姓名 | 学历学位 | 研究专长 | 职称 | 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最终成果 |  | 预计完成时间 |  |

**二、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近期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著作者（第一作者） | 成果形式 | 发表刊物和出版单位 | 发表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曾担任过的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只填三项，表格不能随意改动。

**四、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限1000字以内）： |

**五、研究方案**

|  |
| --- |
| 1.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2.本项目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可行性分析：3.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4.计划进度： |

**六、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与项目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工作成绩： |

**七、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最 多 限 报 3 项）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八、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支项目 | 预算说明 | 金额（元） | 比例% |
| 1 | 图书资料费 | 用于项目研究购买图书、资料；复印、打印等费用；用于项目研究购买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等费用 |  |  |
| 2 | 出版版面费等 | 用于项目报告、论文发表版面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费、设计登记费等费用 |  |  |
| 3 | 调研费 | 用于项目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的差旅费、会务费、通讯费、交通费、住宿等费用 |  |  |
| 4 | 专家咨询费 | 用于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研讨咨询过程中所产生的旅费、会务费、报酬等费用 |  | 10 |
| 5 | 评估验收费 | 用于项目成果在鉴定、验收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评审费、鉴定费、会务费、会场费等费用 |  | 10 |
| 6 | 实验材料费 | 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原材料消耗费用、实验材料费等 |  |  |
| 7 | 小型仪器设备费 | 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配件和耗材等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费、维修费等费用 |  |  |
| 8 | 特支费 | 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和外聘人员的劳务开支 |  | 10 |
| 9 | 其他 | 以上未尽开支费用 |  |  |
| 10 | 管理费 | 项目依托学院提取的用于项目管理的费用 |  | 10 |
| 合计 |  | 100 |

注：列出具体开支项目，逐项填写。

**九、审核意见**

|  |
| --- |
| 二级学院、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页单独一页。

附件3

|  |
| --- |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
| 部门（单位全称）： |  |  |  | 制表时间：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请人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类别指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  |  |  |  |  |
| 填表人： |  |  | 联系电话： |  |